**籃球競賽規章**

比賽日期:2022 2/9-2/11

比賽場地: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

報名人數: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20 人,每場比賽登錄至多 12 人

比賽用球:Molten BGR7D、BGR6D

一、比賽時間：

(1) 採四節制，每節10分鐘。

(2) 每一延長賽為5分鐘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
二、暫停及休息時間：

(1) 每一次暫停為30 秒，並依據規則上半場每隊2次暫停，下半場每隊3次暫停(若第四節最後兩分鐘以內，球隊暫停次數大於等於2次，則暫停次數為2次)，每一延長賽每隊有1次暫停。

(2) 第一二節之間、第三四節之間與每一延長賽之間休息時間為1分鐘。

(3) 中場休息時間為3分鐘。

三、本賽事採不停錶制，除了下列停錶時機依規則停錶：

(1) 每一次暫停停錶。

(2) 前三節最後24秒依規則死球停錶(中籃不停錶)。

(3) 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2分鐘依規則死球停錶(中籃停錶)。

四、球衣規定：依據規則在賽程時間表上隊名在前為主隊，須著淺色球衣，在賽程時間表上隊名在後為客隊，須著深色球衣；如雙方球隊顏色相同以致裁判無法辨識，違規之球隊須向大會租借號碼衣。

五、預賽單循環排名方式：

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定之籃球規則附則Ｄ執行之。

六、違反球員資格罰則及申訴程序：

(1) 開賽前雙方球隊皆有權利要求查驗雙方球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

(2) 比賽過程中如對選手資格或身份有疑慮必須立即告知裁判，並且當場查驗，如有違反規定或資格不符，即判令該場比賽違規隊伍喪失比賽資格，該場比賽積分為0分。

(3) 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如有選手資格及身份疑慮必須立刻向大會提出抗議繳交2000元保證金，並且於賽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書及對手違反規定的相關證據，如查證屬實即取消違規球隊該場比賽成績(該場積分為0分)，申訴成功隊伍獲勝並退還保證金；申訴失敗則沒收申訴隊伍之保證金。

(4) 如超過以上條文所列之時間規定，任何申訴大會皆不受理。

七、其餘未詳列之比賽規則皆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定(2020年10月)之籃球規則進行。